（上接B113版）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隔离膜所处的行业市场变化及设备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费用目有资金，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避免因进度压缩导致非必要支出，公司决定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目前“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的工商注册已完成并于2023年投入使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时基于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截至2025年8月15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26.7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恩捷研究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恩捷研究公司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

公司将密切关注“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进度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序推进项目后续建设投入，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必要时对相关资金投入进行及时调整，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及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台账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规定专门部门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严格监督项目的进展；（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对原定规划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8,414.70	100.00%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3,617.50	3,617.5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1,471.56	1,471.56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10,588.68	1,970.13	18.61%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6,158.15	–

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号）。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研究公司”）作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延期后“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拟使用约3,572.00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约2,136.00万元用于新增实施地点的装修，约2,610.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约1,708.73万元用于其他研发相关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与支出，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展进行适度调整及分阶段投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号）。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处理，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同时增设职工董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邮政编码：653100。
5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1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股公司普通股份总股本968,150,717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68,150,7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8,150,717股。
14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田友珊 1,802,000 2.120%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李子华 802,400 0.944%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许铭 719,950 0.847%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张明 143,650 0.169% 净资产折股 2011.5.12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按公司股份比例向现有股东配售；~~ ~~（二）增资开发投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提供。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1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33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提供非法担保、强令董事、经理做出决策、干预经理的正常经营活动、侵犯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法规禁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法交易等手段侵吞公司资产，不得以虚假资本、虚假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4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